证券代码：002077　　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镇江经开区港南路401号经开大厦11层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1106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安明亮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董事李维波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03人，代表股份

286,289,5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306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84,225,6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975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402 人，代表股份 2,063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157,8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0%；反对 7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5%；弃权 5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189%；反对 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775%；弃权 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03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081,3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3%；反对 1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8%；弃权 6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5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9123%；反对 14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0449%；弃权 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42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5,978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4%；反对 27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1%；弃权 3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84.9314%；反对 27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1983%；弃权 3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0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037,7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0%；反对 21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6%；弃权 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998%；反对 2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4898%；弃权 3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10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136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5%；反对 7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；弃权 7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820%；反对 7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326%；弃权 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047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4%；反对 15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；弃权 8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2601%；反对 1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5391%；弃权 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00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6,036,9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8%；反对 1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4%；

弃权 8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81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610%；反对 1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2417%；弃权 8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97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次年度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年度股东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成、赵小雷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